

顧炎武和他的風俗論

林素珍

壹、生平事蹟

顧炎武，原名絳，明末人；在國變那年（乙酉年三十三歲）改名炎武，字寧人，學者稱亭林先生。明亡後，有怨家要陷害他，他僞作商賈，到金陵，謁孝陵，變姓名爲蔣山傭。（江藩漢學師承記）生於明神宗萬曆四十一年（西元一六一三年）癸丑，卒於清聖祖康熙二十一年（西元一六八二年）壬戌，享年七十。

先生家本是江東望族，五代時，從吳郡遷到滁州；南宋時，又由滁州遷海門，沒多久再回吳郡的崑山定居，遂爲崑山縣人。他的先世在明正德間，有南京工科給事中廣東按察使司僉事溱，溱弟濟爲刑科給事中。濟生兵部侍郎章志，侍郎生左贊善紹芳及國子生紹芾；紹芳生官廕生同應，亭林先生就是同應的次子。紹芾生同吉早逝，而同吉和王氏原有婚約，王氏未婚守節顧家，以先生爲後嗣，悉心養育及教導先生。

據江藩漢學師承記說：「炎武生而雙瞳子，中白邊黑，見者異之；讀書一目十行。性耿介絕不與世人交，獨與里中歸莊善，同遊復社，相傳有歸奇顧怪之目。」一個耿介絕俗不與人苟同的讀書人，他的心中卻充滿了愛國的熱忱；明朝末年，李闖陷京師，崇禎皇帝縊死煤山。不久，清兵也攻入京城，明鳳陽總督馬士英等，迎立福王由崧於南京，改元弘光。先生時年三十三，應崑山縣令楊永言的徵召，和嘉定諸生吳其沆、同邑歸莊共同起兵抗清；不幸事敗，永言逃走，其沆死難，先生與莊幸得以脫走。而顧母時年六十，避兵常熟；崑山城失陷後九日，常熟也爲清兵攻破，顧母聞變即絕食而死。遺言說：「我雖婦人，身受國恩，與國俱亡，義也；汝無爲異國臣子，無負世世國恩，無忘先祖

遺訓，則吾可以瞑於地下。」由於母親的忠烈，及遺命的教訓，更激起他滿腔愛國的熱血，於是常有復明的念頭。第二年想赴唐王職方司主事的徵召，因母喪未葬，結果沒有應召。第三年把母親葬了，本要奔赴行在，但因道路阻隔而作罷。庚寅（三十八歲），有怨家要陷害他，他變衣冠偽作商賈，遊金壇，到鎮江，登北固樓；不久，又往嘉興。從他的流轉一詩可知自乙酉（國變那年）以後，他展轉江浙，於今五年，至此才想北遊中原。鈔書自序中說：「炎武之遊四方，十有八年。」就是以此年開始，秀州詩中說：「將從馬伏波，田牧邊郡北。」可見三十八歲時便有北遊的意義了。梁啓超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中也說：「他看定東南的悍將惰卒不足集事，且民氣柔脆，地利亦不宜於進取，於是決計北遊，想通觀形勢，陰結豪傑，以圖光復。」我們且看他如何以行動來表明他的心志。

到嘉興後第二年他轉往金陵，初謁孝陵，「變姓名，爲蔣山傭」（江藩漢學師承記）。壬辰（四十歲），有三世僕陸恩，見先生久遊不歸，而且家道中落，於是叛投里豪葉方恆。甲午（四十二歲），先生僑居神烈山下，徧遊沿江一帶，以觀舊都畿輔之勝。（全祖望亭林先生神道表）乙未年四謁孝陵後，自金陵回崑山，擒叛奴陸恩，數其罪狀，然後投下水中。僕壻又投里豪葉氏打算報怨，以千金向太守行賄，告先生通海，事情非常危急；歸莊爲了他向錢謙益求救，錢氏要先生自稱門下，然後才答應救他；歸莊知道先生一定不肯自稱門下，而又怕失去錢公的援手，於是私自以先生名義寫了一張名片給錢公。事後先生知道了，急著要回名片，但錢公不還，先生沒辦法，只好到處張貼自白，錢謙益也笑說：「寧人之下也。」（全祖望亭林先生神道表）當時有一位路舍人叫澤溥的，認識兵備使者，爲他懇冤，這件訟案才算化解。獄解後，先生到鍾山；葉氏心有不甘，曾暗中派刺客追擊於金陵太平門外，傷首遇救，才得免於難。那年是順治十三年丙申，先生年四十四。六謁孝陵（四十五歲）後爲避仇而北遊，往來魯燕晉陝豫各省，遍歷塞外，並墾田於章邱長白山下（江藩漢學師承記）。戊戌（四十六歲），先生徧遊北都，謁十三陵；第二年再謁十三陵後，想到江南山水仍有多處未遊，所以又南歸七謁孝陵（四十八歲），東遊到會稽。五十歲時又往北三謁十三陵，並謁思

陵櫓宮，然後由太原大同入關，又往北到榆林。甲辰（五十二歲），四謁櫓宮。五十四歲時與李因篤等二十餘人往雁門之北墾田，但苦於其地嚴寒，不能久留，於是略事經營，便交託門人去掌管，自己又出遊去了。丁未（五十五歲）到淮上，刻音學五書，請張力臣父子從事音學五書的校寫工作。第二年到京師，住在慈仁寺，聽說萊州黃培詩獄牽連到他，（黃培家僕曾孫姜元衡指說吳人陳濟生所作忠節錄爲先生到黃家搜輯發刻者。）先生馬上赴山東自請囚繫於濟南府獄，等待案件的查明。後經李因篤爲他告急於有力者（是年春，竹垞至山東，客撫院劉公幕中，則先生之脫於患難，竹垞當與有力焉。——見張穆顧亭林先生年譜），並親赴山東馳救；半年後，終得真相大白，查明是姜某的誣告，先生才獲釋放。獲釋後，先生入京師五謁思陵（五十七歲）。自此以後，往還河北諸邊塞歷十年之久（至六十七歲始定居華陰），考察山川風俗，疾苦利病；同時講學著述，無一日廢弛。潘稼堂贈先生六十壽序說：「吾師亭林先生，負名世之資，學貫天人，而遭罹厄會；崎嶇戎馬之間，顛沛岸獄之下，瀕危者數矣，卒自全。客遊二十歲，窮邊絕塞，靡險不經，而筋力不怠，今六十矣，精明疆固，無減壯年。」先生在丙辰六十四歲時曾與黃太沖書，信上說：「辛丑之歲（時先生年四十九），一至武林，便思東渡娥江，謁先生之杖履，而逡巡未果。及至北方，十有五載，流覽山川，周行邊塞，粗得古人之陳迹；而離羣索居，幾同僮父；年逾六十，迄無所成，如何！如何！伏念炎武自中年以前，不過從諸文士之後，注蟲魚，吟風月而已；積以歲月，窮探古今，然後知後海先河，爲山履簣，而於聖賢六經之指，國家治亂之原，生民根本之計，漸有所窺。」（見梨洲思舊錄）從潘序及與黃書中，即可看出先生周行邊塞，歷覽山川，窮探古今，用功不怠的大略情形。

丁巳（六十五歲）六謁思陵後到德州與無子衍生行父子禮。不久，入陝住在王山史家，將作買山之計（見張穆年譜）。康熙十七年戊午，朝議纂修明史，特開博學宏儒科，先生同邑葉訥庵閣學及長洲韓慕廬侍講，都想推薦他，先生再三固辭才作罷，於是先生絕迹不到都中。己未六十七歲卜居於陝西華陰，先生與三姪書說：「新正已移至華下，祠

堂書院之事，雖皆秦人爲之，然吾亦須自買堡中書室一所，水田四五十畝，爲饗殮之計。秦人慕經學，重處士，持清議，實與他省不同。華陰縮馘關河之口，一旦有警，入山守險，不過十里之遙；若志在四方，則一出關門，亦有建瓴之便。」（亭林文集卷四與三姪書）他看華陰形勢居高臨下，可守可攻，也許將來能有一番作爲，於是置田築舍，作長久居住之計。可惜四年之後，遊至山西曲沃，因墜馬而使舊疾發作，（前一年八月初到曲沃，先生即患嘔瀉甚重，一直到十月病才稍減。）竟日夜嘔瀉不止，終於不治去世，享年七十。（從張譜）先生生前雖未能完成心願，但他那股忠義奮發之氣及憂天憫人之志是值得我們學習的。今天國家處境艱難，大敵當前，復國之事待舉，先生的立身行世正是我們的楷模，我們當以忠義明志，並以之報國。

貳、顧炎武的風俗論

一、顧炎武研究歷代風俗的動機

先生生於萬曆四十一年，他的青少年時期正逢社黨紛起；其時黨社中人，講習之餘，往往諷議時政，品評人物，造成閹黨與黨社間敵對局面，黨爭的激烈，前所未有。他們每天伺機抨擊對方，對國家民族的內憂外患，生死存亡，反而置之不顧。神宗、熹宗二朝，許多忠貞賢良之士，因黨禍而遭陷害的，不計其數，使得朝中無一賢臣，而國事更加敗壞。思宗繼立，雖誅魏忠賢，想有一番作爲；但思宗不能知人善任，所用非人，朝政益壞。又值陝西、山西大飢，陝西邊軍，欠餉兩年；於是飢民飢兵，相聚劫掠，流寇四起，使得朝廷窮於應付，終於在崇禎十七年，李自成攻陷北京，崇禎殉國。而清兵也在此年入關，直抵京師，第二年清兵攻陷南京，福王遇難，明朝王室南移。先生在國家危亡之際，本著愛國熱忱，從事救亡圖存運動，不幸大勢已去，只好守著母親遺訓，終身不仕清。

先生是富有愛國思想的，雖然無法中興明室，但終其一生，並沒有忘記那反清復明的初志，他栖栖於道路是別有

所圖的。在異族統治下，背鄉棄家，遠遊北方，正是他所謂「天生豪傑，必有所任。」（亭林文集卷三病起與薊門當事書）先生覺得身爲遺民，不能明目張膽，公開號召天下之人，從事反清工作，只有退隱邊塞，周遊四方，著書立說，以文字喚起漢民族的覺醒。在他的文章中常暗示友人，說天下事變之來，有不能盡預料的，他希望結合志士，乘時而作，他明白的講出豪傑之士的可能興起：

「積輕之勢，固不能有所樹立，而變故萌生，難可意料，誰肯獨創非常，建房瑄之策者哉。雖然，苻堅不過氐酋僞主，而其疏屬尙有苻登，誠得此論而用之，未必無一二才傑之士，自茲而奮發也。」（亭林文集卷四與人書十三）

但在異族統治下，政治活動實不可爲，而他又不肯定下心來獨善其身的歸隱山林，總是想著要怎麼做才能對民族對社會盡點心力。他曾經讀過二十一史、十三朝實錄等史籍，知道易姓改號的亡國並不可怕，最可畏懼的是仁義充塞，而至於率獸食人，人將相食的社會道德的淪亡，那可以說是天下整個滅絕了。爲了拯救致明滅亡的頹廢的社會，爲了不使天下滅絕，他認爲最好的方法是從端正風俗開始。他在與人書中說：

「目擊世趨，方知治亂之關，必在人心風俗；而所以轉移人心，整頓風俗，則教化紀綱爲不可闕矣。百年必世養之而不足，一朝一夕敗之而有餘。」（亭林文集卷四與人書九）

先生知道風俗教化與世道治亂很有關係，所以對古代與當代風俗特別做了一番探討。他的風俗論詳見於日知錄卷十七（本文所據版本係明倫出版社印行之原抄本日知錄），現在我們來看看先生論歷代風俗的得失情形。

二、論歷代風俗的得失

從周末一直到宋明的風俗，在日知錄中都有所論列，我們看他對周末風俗的批評如何：

「春秋終於敬王三十九年庚申之歲，西狩獲麟。又十四年爲貞定王元年癸酉之歲。魯哀公出奔。二年，卒于

有山氏。左傳以是終焉。又六十五年，威烈王二十三年戊寅之歲，初命晉大夫魏斯、趙籍、韓虔爲諸侯。又一十七年，安王十六年乙未之歲，初命齊大夫田和爲諸侯。又五十二年，顯王三十五年丁亥之歲，六國以次稱王，蘇秦爲從長。自此之後，事乃可得而紀。自左傳之終以至此，凡一百三十三年，史文闕軼，考古者爲之茫昧。如春秋時猶尊禮重信，而七國則絕不言禮與信矣。春秋時猶宗周王，而七國則絕不言王矣。春秋時猶嚴祭祀重聘享，而七國則無其事矣。春秋時猶論宗姓氏族，而七國則無一言及之矣。春秋時猶宴會賦詩，而七國則不聞矣。春秋時猶有赴告策書，而七國則無有矣。邦無定交，士無定主，此皆變於一百三十三年之間，史之闕文，而後人可以意推者也。不待始皇之并天下，而文武之道盡矣。」（日知錄卷十七周末風俗）

先生的治學方法是重辨源流，審名實的；也就是說他主張明辨歷史的流變，但並非完全法古非今，而是重事實根據。所以在左傳絕筆後到六國稱王前這一百三十三年之間的種種風俗，雖史文闕軼，沒有明確的記載，但有春秋戰國的事實作爲推論的根據，把春秋戰國的風俗作一比較，發現戰國時代的社會風氣不及春秋時代，於是他斷定風俗的轉變，就是在左傳絕筆之後，六國稱王之前的這一段時期。

先生非常稱贊東漢的風俗，他說：「論世而不考其風俗，無以明人主之功，余之所以斥周末而進東京，亦春秋之意也。」（日知錄卷十七周末風俗）東漢風俗有什麼特色呢？他說是光武的尊崇節義，敦厲名實；以及黨錮之流，獨行之輩，以清議維繫漢室：

「漢自孝武表章六經之後，師儒雖盛而大義未明，故新莽居攝，頌德獻符者徧於天下。光武有鑒於此，故尊崇節義，敦厲名實，所舉用者莫非經明行修之人，而風俗爲之一變。至其末造，朝政昏濁，國事日非，而黨錮之流，獨行之輩，依仁蹈義，舍命不渝，風雨如晦，雞鳴不已。三代以下，風俗之美，無尙於東京者！故范曄之論，以爲桓靈之間君道秕僻，朝綱日陵，國隙屢啓。故自中智以下靡不審其崩離，而權強之臣，息其闖盜之謀，

豪俊之夫屈於鄙生之義，所以傾而未顛，決而未潰，皆仁人君子心力之爲。可謂知言者矣。」（日知錄卷十七兩漢風俗）

先生論東漢風俗的醇厚，主要是由於在上位者的提倡，及在野的仁人君子的心力之爲，使得東漢風俗的醇美爲他朝所不及。

風俗的醇厚是在上位者的提倡，而其敗壞也和爲政者有關，從先生對曹操的評論便知道了：

「孟德既有冀州，崇獎駢馳之士，觀其下令再三，至於求負汙辱之名，見笑之行，不仁不孝，而有治國用兵之術者，於是權詐迭進，姦逆萌生。故董昭太和之疏，已謂當今年少，不復以學問爲本，專更以交游爲業；國士不以孝悌清修爲首，乃以趨勢求利爲先。……夫以經術之治，節義之防，光武明章數世爲之而未足，毀方敗常之俗，孟德一人變之而有餘。後之人君，將樹之風聲，納之軌物，以善俗而作人，不可不察乎此矣。」（日知錄卷十七兩漢風俗）

因爲曹操的求不仁不孝而有治國用兵之術者，於是權詐迭進，姦逆萌生，使得社會風氣趨向勢利，當時風俗的澆薄，是顯而易見的。先生以爲後代爲政者，想以善俗化人，當以此爲鑒戒！

清議能維繫國家於不亡，而清談卻足以亡國，這可以從先生的「清議」論及「正始」風俗論看出：

「古之哲王所以正百辟者，既已制官刑儆于有位矣，而又爲之立閭師設鄉校，存清議於州里，以佐刑罰之窮。……兩漢以來，猶循此制。鄉舉里選，必先考其生平。一玷清議，終身不齒。君子有懷刑之懼，小人存恥格之風。教成於下，而上不嚴。論定於鄉，而民不犯。降及魏晉，而九品中正之設，雖多失實，遺意未亡，凡被糾彈付清議者，卽廢棄終身，同之禁錮。至宋武帝篡位，乃詔有犯鄉論清議賊汙淫盜，一皆蕩滌洗除，與之更始。……小雅廢而中國微，風俗衰而叛亂作矣。……雖二帝之舉措，亦未嘗不詢于芻蕘。然則崇月旦以佐秋官，

進鄉評以扶國是，儻亦四聰之所先，而王治之不可闕也。……天下風俗最壞之地，清議尙存，猶足以維持一二。至於清議亡而干戈至矣。洪武十五年八月乙酉，禮部議凡十惡，姦盜詐僞，干名犯義，有傷風俗及犯贓至徒者，書其名於申明亭，以示懲戒。……此前代鄉議之遺意也。後之人視爲文具，風紀之官但以刑名爲事，而於弼教新民之意若不相關，無惑乎江河之日下也。」（日知錄卷十七清議）

先生以清議爲風俗的關鍵，而他的「清議」論是以家國天下人民生活爲對象，和「清談」完全不同。試看「正始中所論：

「魏明帝殂，少帝卽位，改元正始，凡九年。其十年，則太傅司馬懿殺大將軍曹爽，而魏之大權移矣。三國鼎立，至此垂三十年，一時名士風流，盛於雒下，乃其棄經典而尙老莊，蔑禮法而崇放達，視其主之顛危若路人然，卽此諸賢爲之倡也。自此以後，競相祖述。如晉書言：『王敦見衛玠，謂長史謝鯤曰：不意永嘉之末，復聞正始之音。沙門支遁，以清談著名於時，莫不崇敬，以爲造微之功，足參諸正始。』宋書言：『羊玄保二子，太祖賜名曰咸，曰粲。謂玄保曰：欲令卿二子有林下正始餘風。王微與何偃書曰：卿少陶玄風，淹雅修暢，自是正始中人。』南齊書言：『袁粲言於帝曰：臣觀張緒有正始遺風。』南史言：『何尙之謂王球正始之風尙在。』其爲後人企慕如此。然而晉書儒林傳序云：『擯闕里之典經，習正始之餘論，指理法爲流俗，目縱誕以清高。』此則虛名雖被於時流，篤論未忘乎學者。是以講明六藝，鄭王爲集漢之終。演說老莊，王何爲開晉之始。以至國亡於上，教淪於下，胡戎互僭，君臣屢易，非林下諸賢之咎而誰咎哉？」（日知錄卷十七正始）

先生以爲清談「指禮法爲流俗，目縱誕以清高」不過是演說老莊之「玄風」，魏晉林下諸賢爲之，足以亡國。他看到當時讀書人那種棄經典而尙老莊，蔑禮法而崇尚放達，視國家安危於不顧的觀念，影響著社會人心，因此認爲社會風俗的轉移應從匹夫做起，社會風俗的善惡，人人都有其責任。他說：

「有亡國有亡天下。亡國與亡天下奚辨？曰：易姓改號，謂之亡國；仁義充塞，而至於率獸食人，人將相食，謂之亡天下。魏晉人之清談，何以亡天下？是孟子所謂楊墨之言，至於使天下無父無君，而入於禽獸者也。昔者嵇紹之父康，被殺於晉文王，至武帝革命之時，而山濤薦之入仕，紹時屏居私門，欲辭不就。濤謂之曰：『爲君思之久矣，天地四時，猶有消息，而況於人乎？』一時傳誦，以爲名言；而不知其敗義傷教，至於率天下而無父者也。夫紹之於晉，非其君也，忘其父而事其非君，當其未死三十餘年之間，爲無父之人，亦已久矣；而蕩陰之死，何足以贖其罪乎？且其入仕之初，豈知必有乘輿敗績之事，而可樹其忠名，以蓋於晚也？自正始以來，而大義之不明，徧於天下。如山濤者，旣爲邪說之魁，遂使嵇紹之賢，且犯天下之不韙而不顧。夫邪正之說，不容兩立，使謂紹爲忠，則必謂王褒爲不忠，而後可也。何怪其相率臣於劉聰石勒，覩其故主青衣行酒，而不以動其心者乎？是故知保天下，然後知保其國。保國者，其君其臣，肉食者謀之；保天下者，匹夫之賤，與有責焉耳矣。」

「（日知錄卷十七正始）」

同樣的，先生論宋代的興亡，也歸結於風俗，認爲風俗的善惡，仍以有否直言讜論爲轉移。他說：

「士大夫忠義之氣，至於五季，變化殆盡。宋之初興，范質王溥猶有餘憾。藝祖首褒韓通，次表衛融，以示意嚮。眞仁之世，田錫、王禹稱、范仲淹、歐陽修、唐介諸賢，以直言讜論倡於朝；於是中外縉紳知以名節爲高，廉恥相尙，盡去五季之陋。故靖康之變，志士投袂，起而勤王，臨難不屈，所在有之。及宋之亡，忠節相望。嗚呼！觀哀平之可以變而爲東京，五代之可以變而爲宋，則知天下無不可變之風俗也。」（日知錄卷十七宋世風俗）

天下無不可變的風俗，而直言讜論爲風俗的關鍵，這是顧炎武所強調的。宋代風俗尙稱醇美，他曾說：「自春秋之後，至東京而其風俗稍復乎古。吾是以知光武明章，果有變齊至魯之功，而惜其未純乎道也！自斯以降，則宋慶曆元祐之間爲優矣。」（卷同上「周末風俗」）但「使慶曆之士風一變而爲崇寧」的，他認爲是由於荆公的獎進趨媚，深

鋤異己所造成的。他說：

「宋自仁宗在位四十餘年，雖所用或非其人，而風俗醇厚，好尙端方。論世之士，謂之君子道長。及神宗朝，荆公秉政，驟獎趨媚之徒，深鋤異己之輩。鄧綰、李定、舒亶、蹇序辰、王子韶諸奸，一時擢用，而士大夫有十鑽之目；干進之流，乘機抵隙。馴至紹聖崇寧，而黨禍大起，國事日非，膏肓之疾遂不可治。後之人但言其農田水利青苗保甲諸法爲百姓害，而不知其移人心變士習爲朝廷之害。其害於百姓者，可以一日而更，而其害於朝廷者，歷數十百年滔滔之勢一往而不可反矣！李應中謂：『自安石用事，陷溺人心，至今不自知覺；人趨利而不知義，則主勢日孤。』此可謂知言者矣。詩曰『毋教猱升木，如塗塗附。』夫使廢曆之士風一變而爲崇寧者，豈非荆公教猱之效哉？」（日知錄卷十七宋世風俗）

宋代重名節、尙廉恥的善俗一變而爲飾言行、作虛譽的惡習，其責任應由荆公一人擔當。從這裏更可看出政治領袖的思想行爲，實左右著社會風氣。先生在論「宋世風俗」中又引：

「蘇軾傳：熙寧初，安石創行新法，軾上書言：『國家之所以存亡者，在道德之淺深，不在乎強與弱；曆數之所以長短者，在風俗之厚薄，不在乎富與貧。臣願陛下務崇道德而厚風俗，不願陛下急於有功而貪富強。仁祖持法至寬，用人有敘。專務掩覆過失，未嘗輕改舊章。考其成功，則曰未至。以言乎用兵，則十出而九敗。以言乎府庫，則僅足而無餘。徒以德澤在人，風俗知義，故升遐之日，天下歸仁。議者見其末年，吏多因循，事不振舉，乃欲矯之以苛察，齊之以智能，招來新進勇銳之人，以圖一切速成之效。未享其利，澆風已成。多開驟進之門，使有意外之得。公卿侍從，跬步可圖，俾常調之人，舉生非望。欲望風俗之厚，豈可得哉？近歲樸拙之人愈少，巧進之士益多，惟陛下哀之，救之。』當時論新法者多矣，未有若此之深切者。根本之言，人主所宜獨觀而三復也。」（日知錄卷十七宋世風俗）

蘇軾上書陳述國家的存亡繫乎道德的淺深及風俗的厚薄，所以爲政者務崇道德而厚風俗，其說可謂深切。

綜觀先生對前代風俗的批評，可知他所持論點是「天下無不可變的風俗」（宋世風俗），風俗是可以由人力而加以改變的。他認爲要化民成俗，爲政者的責任很大；而善良風俗的維繫，更有賴於士人的直言讜論；再進一層的國家存亡與社會風俗厚薄有關，可見社會風俗的善惡，人人都負有責任的。

三、論明末風俗的弊病

先生論明末風俗的敗壞，與朝士的耽於賭博逸樂及貪得無厭而造成貪污賄賂的風氣有關。因爲士大夫領導社會，在上者行事如此，那麼在下者競相效尤，流風所趨，一發不可遏止，舉國風氣敗壞，國家焉得不亡？先生在日知錄卷十六賭博一文中曾指出當日朝士耽於賭博的情形：

「萬曆之末，太平無事，士大夫無所用心，間有相從賭博者。至天啓中，始行馬弔之戲，而今之朝士，若江南山東，幾於無人不爲。此有如韋昭論所云：窮日盡明，繼以脂燭，人事曠而不修，賓旅闕而不接者。吁可異也！」（日知錄卷十六賭博）

「山堂考索：宋大中祥符五年三月丁酉，上封者言：進士蕭玄之本名流，嘗因賭博抵杖刑，今易名赴舉登第，詔有司召玄之詰問，引伏奪其勅，贖銅四十斤，遣之。宋制之嚴如此。今之進士有以不工賭博爲恥者矣。」（日知錄卷十六賭博）他又說：

「晉中興書載：陶士行言樗蒲老子入胡所作，外國戲耳。近日士大夫多爲之，安得不胥天下而爲外國乎？」（日知錄卷十六賭博）

士大夫迷於賭博，不問國事，國家安得不淪入外人的手中。

先生又論當日士大夫身安逸樂，日惟教戲唱曲爲務的誤國。他說：

「戎王聽女樂而牛馬半死。楚鐵劔利而倡優拙，秦王畏之。成帝寵黃門名倡丙彊景武之屬，而漢業以衰。玄宗造霓裳羽衣之曲而唐室遂亂。今日士大夫纔任一官，即以教戲唱曲爲事；官方民隱，置之不講。國安得不亡？身安得無敗？」（日知錄卷十七家事）

爲官的每天沈溺在教戲唱曲中，對所負職事，民間疾苦，一概不管，難怪國家要淪亡了。而當時逐利、賄賂、貪污的惡習，更是風行：

「聞之先達言：天啓以前，無人不於河決者。侵尅金錢，則自總河以至於閘官，無所不利。支領工食，則自執事以至游閒無食之人，無所不利。所不利者獨業主耳。而今年決口，明年退灘，填淤之中，常得倍蓰。而溺死者特百之一二而已。於是頻年修治，頻年衝決，以馴致今日之害，非一朝一夕之故矣！國家之法使然，彼斗筲之人焉足責哉？不獨此也，彼都人士，爲人說一事置一物，未有不索其酬者。百官有司受朝廷一職事一差遣，未有不計其獲者，自府吏胥徒，上而至於公卿大夫，真可謂之同心同德者矣。」（日知錄卷十六河渠）

上下交爭利，剝削百姓，罔顧民命，難怪內亂要頻起了。從先生論名教一文中更可看出當時君臣上下懷利相接，流風所趨，不可遏制的情形：

「司馬遷作史記貨殖傳，謂自廊廟朝廷巖穴之士，無不歸於富厚。等而下之，至於吏士，舞文弄法，刻章僞書，不避刀鋸之誅者，沒於賂遺。而仲長敖覈性賦，謂倮蟲三百，人最爲劣，爪牙皮毛，不足自衛，唯賴詐僞，迭相嚼齧。等而下之，至於臺隸僮豎，唯盜唯竊。乃以今觀之，則無官不賂遺，而人人皆吏士之爲矣！無守不盜竊，而人人皆僮豎之爲矣！自其束髮讀書之時，所以勸之者不過所謂千鍾粟，黃金屋；而一旦服官，即求其所大欲，君臣上下，懷利以相接，遂成風流，不可復制。」（日知錄卷十七名教）

當時無官不賂遺，無守不盜竊，世道衰落，人材不振，如何致國家強盛？

貴廉一文中更指出當日倡贖罪法的不當，由於贖罪法的通行，使得貪墨犯法的人，競相效尤：

「武帝始臨天下，尊賢用士，闢地廣境數千里。自見功大威行，遂從着欲。用度不足，乃行壹切之變，使犯法者贖罪，入穀者補吏。是以天下奢侈，官亂民貧，盜賊並起，亡命者衆。郡國恐伏其誅，則擇便巧史書，習於計簿，能欺上府者，以爲右職。姦軌不勝，則取勇猛能操切百姓者，以苛暴威服下者，使居大位。故亡義而有財者顯於世，欺謾而善書者尊於朝，悖逆而勇猛者貴於官。故俗皆曰：何以孝悌？爲財多而光榮。何以禮義？爲史書而仕宦。何以謹慎？爲勇猛而臨官。故黥劓而髡鉗者，猶復攘臂爲政於世。行雖犬彘，家富勢足，目指氣使，是爲賢耳。故謂居官而置富者爲雄傑，處姦而得利者爲壯士。兄勸其弟，父勉其子，俗之敗壞，乃至於是！察其所以然者，皆以犯法得贖罪，求士不得真賢，相守崇財利，誅不行之所致也。……嗚呼！今日之變有甚於此。自神宗以來，贖貨之風日甚一日。國維不張，而人心大壞，數十年於此矣！」（日知錄卷十七貴廉）

從先生所論中，可知明末風俗的敗壞，是由於公卿大夫倡於上，府吏胥徒效於下，輾轉相習，流風所至，不可復制，於是造成明季的頹勢。先生除了認識當時綱紀敗壞，朝士惡習相尙外，對當時的社會也做了一番實地考察。他在廣宋遺民錄序中說：「余嘗遊覽於山之東西，河之南北，二十餘年。」（亭林文集卷二）在與楊雪臣和戴耘野的書札裏說他自己「九州歷其七，五嶽登其四。」（亭林文集卷六）他栖栖皇皇，遍歷東南西北，主要是爲考察當時社會的風尙，希望能有以救其弊。

先生往來南北，看出南北風化的缺失所在：

「江南之士輕薄奢淫，梁陳諸帝之遺風也。河北之人鬥狠劫殺，安史諸凶之餘化也。」（日知錄卷十七南北風化之失）

南北學者的弊病是：

「飽食終日，無所用心，難矣哉！今日北方之學者是也。羣居終日，言不及義，好行小慧，難矣哉！今日南方之學者是也。」（日知錄卷十七南北學者之病）

先生論南北士大夫晚年所學趨向：

「南方士大夫，晚年多好學佛。北方士大夫晚年多好學仙。夫一生仕宦，投老得閒，正宜進德修業，以補從前之闕；而知不能及，流于異端，其與求田問舍之輩，行事雖殊，而孳孳爲利之心則一而已矣！」（日知錄卷十七士大夫晚年之學）

士大夫晚年不知進德修業，終日學佛學仙，只做獨善其身的工夫，置國計民生於不顧，實在令人痛心。所以先生對於呂大臨勸富弼不要學佛之事，深表贊同：

「宋史呂大臨傳：富弼致政于家，爲佛氏之學；大臨與之書曰：『古者三公無職事，惟有德者居之。內則論道于朝，外則主教于鄉。古之大人當是任者，必將以斯道覺斯民，成己以成物；豈以位之進退，年之盛衰，而爲之變哉？今大道未明，人趨異學，不入於莊，則入于釋。疑聖人爲未盡善，輕禮義爲不足學。人倫不明，萬物憔悴！此老成大人惻隱存心之時，以道自任，振起壞俗。若夫移精變氣，務求長年，此山谷避世之士，獨善其身者之所好，豈世之所以望于公者？』弼謝之。以達尊大老而受後生之箴規，良不易得也！」（日知錄卷十七士大夫晚年之學）

先生考察當時社會，發覺當時的文人學者，不是耽於游惰，就是遊談無根；而年老一輩的又流於佛老，坐談心性，不務實學，所以有不教不學之徒滿於天下之感嘆：

「荀子曰：『人有三不祥，幼而不肯事長，賤而不肯事貴，不肖而不肯事賢，是人之三不祥也。』而武王勝殷，得二膚（俘）而問焉，曰：『若國有妖乎？』一膚對曰：『吾國有妖，晝見星而天雨血。』一膚對曰：『此

則妖也，非其大者也。吾國之妖，子不聽父，弟不聽兄，君令不行，此妖之大者也。」武王避席再拜之。自余所逮見，五六十年國俗民情學如此矣。不教不學之徒滿于天下，而一二稍有才智者皆少正卯鄧析之流。是豈待三川竭而悲周，岷山崩而憂漢哉？書曰：「習與性成。」詩云：「如彼泉流，無淪胥以敗。」識時之士，所以引領于明王，繫心于耆德也。」（日知錄卷三不弔不祥）

在常塾陳君墓誌銘中，先生又痛心的說：

「生子不能讀書，寧爲商賈百工技藝食力之流，而不可求仕。猶之生女，不得嫁名門舊族，寧爲賣菜傭婦，而不可爲目挑心招，不擇老少之倫。而滔滔者天下皆是，求一人焉如陳君，與之論心述古而不可得。蓋三十年之間，而世道彌衰，人品彌下。使君而及見此，其將噉然而哭，如許子伯之悲世者矣！」（亭林餘集）

不教不學的人充斥天下，使得世道彌衰，人品彌下，將如何維繫善良的社會風俗？將如何拯救爲異族所侵的國家？有明士風如此，也難怪國家滅絕，永遠沈淪於異族手中了。

四、移風易俗的方法

先生苦心研讀二十一史、明十三朝實錄等史籍，爲的是想從歷代興亡中得知風俗教化與世道治亂的關係，以做爲他改革當日社會風氣的參考；而他栖栖道路，南北奔波，做社會現況的實地考察，終於知道了當世風俗的缺失所在，於是提出改善的良方。他認爲移風易俗的方法有四：

（一）重視教育，獎勵學術 先生在與人書中，曾經說過：「目擊世趨，方知治亂之關，必在人心風俗，而所以轉移人心，整頓風俗，則教化紀綱爲不可闕矣。」（亭林文集卷四與人書九）日知錄卷十七名教篇說：「今日所以變化人心，滌蕩污俗者，莫急於勸學獎廉二事。天下之士有能篤信好學，至老不倦，卓然可當方正有道之學者，官之以翰林國子之秩，而聽其出處，則人皆知向學而不競於科目矣。庶司之官有能潔己愛民，以禮告老，而家無儋石之儲者，賜

之以五頃十頃之地，以爲子孫世業，而除其租賦，復其丁徭，則人皆知自守而不貪於貨賂矣。豈待菑川再遭，方收牧豕之儒；優孟陳言，始錄負薪之胤？而扶風之子特賜黃金，涿郡之賢常頒羊酒。遂使名高處士，德表具僚，當時懷稽古之榮，沒世仰遺清之澤。不愈於科名爵祿勸人，使之干進而夔利者哉？以名爲治，必自此塗始矣。」重視教育，獎勵學術，可以轉移民心，整頓風俗，這是有國者首應注意到的一件事。

(二) 尊重名教，提倡廉恥 獎廉可以使人樂於爲善，以收移風易俗之效；（前所引名教一文中曾論及。）而先生在日知錄卷十七廉恥一文中更說明恥的重要性，他說：「禮義廉恥，國之四維，四維不張，國乃滅亡。……禮義，治人

之大法；廉恥，立人之大節；蓋不廉則無所不取，不恥則無所不爲，人而如此，則禍敗亂亡亦無所不至。……而四者之中，恥尤爲要。……所以然者，人之不廉而至於悖禮犯義，其原皆生於無恥也。故士大夫之無恥，是謂國恥。」又說：「教化者朝廷之先務，廉恥者士人之美節，風俗者天下之大事。朝廷有教化，則士人有廉恥；士人有廉恥，則天下有風俗。」（日知錄卷十七廉恥）從此可知，要改良風氣，則必須崇尚廉恥；但無恥的人，無所不爲，無所不取，雖獎勵也起不了作用，所以先生以爲要提倡廉恥，一定要先立名教。他說：「名之所在，上之所庸，而忠信廉潔者顯榮於世。名之所去，上之所擯，而怙侈貪得者廢錮於家。即不無一二矯僞之徒，猶愈於肆然而爲利者。」（日知錄卷十七名教）又說：「南史有云：漢世士務修身，故忠孝成俗，至於乘軒服冕，非此莫由。宋晉以來，風衰義缺。故昔人之言：曰名教，曰名節，曰功名，不能使天下之人以義爲利，而猶使之以名爲利；雖非純王之風，亦可以救積滂之俗矣。」（日知錄卷十七名教）

(三) 尊崇清議 日知錄卷十七清議篇說：「天下風俗最壞之地，清議尙存，猶足以維持一二，至於清議亡而干戈至矣。」先生提倡清議，利用輿論來維繫善良風俗，使惡人不敢爲非作歹，實不失爲移風易俗之良策。此已在「論歷代風俗得失」一節中論及，茲不贅述。

(四)注意物質生活的配合 日知錄卷十六俸祿篇說：「今日貪取之風，所以膠固於人心而不可去者，以俸給之薄，而無以贍其家也。」所以要整飭貪風，倡導廉潔，首先要提高待遇，使人人有足夠仰事俯育的能力。而日知錄卷十六人聚篇也說：「今將盡百姓之心而改其行，必在制民之產，使之甘其食，美其服，而後教化可行，風俗可善乎！」可見改善物質生活環境能使風俗歸於醇厚，這是為政者所不宜忽視的。

先生極富愛國思想，國雖破，家雖亡，而身尚存，則思盡一己之力，「拯斯人於塗炭，為萬世開太平。」（亭林文集卷三病起與薊門當事書）政治運動不可為，於是以正人心厚風俗為己任；他同時也冀望當時文人學者，同心同德，有為有守，不為威迫，不為利誘，以樹立對天下國家負責的堅貞氣節；而他個人在這方面是全心全力做到了。先生那種要以個人心力改造社會的精神，是令人肅然起敬的；而他的堅貞氣節，他的愛國熱忱，更能鼓舞我們奮發向上的心志。在這國家多難的時候，想救國強國，我們能不起而對這漸呈頹靡的社會思有以救之之道？